

教育部主管 112 年度單位決算評估報告

四、僑外畢業生就讀領域與我國重點產業人才需求未盡相符，且休退學比率增加，招收僑外生來臺就學及留臺等措施尚待檢討精進

為因應國內少子女化及重點產業人才需求，教育部持續推動擴大吸引及招收僑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以下簡稱僑外生)來臺留學及研習，以深化國際人才交流。112 年度「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決算數 1 億 3,505 萬元，占預算數 1 億 2,003 萬 8 千元之 112.51%，而「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決算數 12 億 2,900 萬 1 千元，占預算數 15 億 4,387 萬 7 千元之 79.6%¹，惟查：

(一)為充實生源並促進優秀人才留臺就業，雖推動擴大招收僑外生計畫，惟僑外畢業生就讀領域與我國人才需求未盡相符

1. 延攬新南向國家學生來臺就學及留臺：教育部「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自 106 至 109 年度完成政策中長程目標並提交總結評估報告後，自 110 年度起改為年度計畫納入常態性業務；106 至 109 年度及 110 至 112 年度累計決算數各為 39.17 億元及 31.89 億元，分別占累計預算數 56.82 億元及 46.40 億元，僅 68.94%及 68.73%，執行狀況欠佳(詳表 1)。

表 1 教育部辦理「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預算編列與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主軸	106 至 109 年度		110 至 112 年度	
	累計預算數	累計決算數	累計預算數	累計決算數
Market：提供優質教育產業、專業人才雙向培育	4,053,016	2,548,788	3,342,787	2,094,980
Pipeline：擴大雙邊青年學者及學子交流	1,099,374	881,391	1,000,431	793,702
Platform：擴展雙邊教育合作平臺	529,980	487,044	296,450	300,217
合計	5,682,370	3,917,223	4,639,668	3,188,899

資料來源：教育部提供。

¹ 教育部提供。

2. 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外生：為充實僑外生生源並促進優秀人才留臺就業，教育部於 111 年 4 月發布並於 112 年 10 月修正「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採「重點產業系所招生」及「設立國際專修部」2 項策略推動，在確保僑外生具備語言能力及獲得學習與生活輔導等要件下，提供學校國際招生彈性措施；所訂目標為整體僑外生招生數由 110 年 1 萬 4,000 人提升至 119 年 4 萬 2,000 人，預計成長 3 倍²。111 及 112 學年度重點產業系所及國際專修部合計核定校數分別為 59 校及 73 校，註冊人數分別為 1,815 人及 4,764 人，111 及 112 年度決算數合計 1 億 8,180 萬元(詳表 2)。

表 2 「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辦理情形表

單位：校；人；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1. 核定校數	59	73
(1) 重點產業系所	27	29
(2) 國際專修部	32	44
2. 註冊人數	1,815	4,764
(1) 重點產業系所	793	972
(2) 國際專修部	1,022	3,792
3. 經費(以年度計)	46,750	135,050
(1) 重點產業系所	(未涉補助)	(未涉補助)
(2) 國際專修部	46,750	135,050

資料來源：教育部提供(113 年 9 月 6 日)。

3. 僑外生畢業生就讀領域與我國重點產業人才需求未盡相符：

據教育部提供僑外生畢業生前 3 大就讀領域及學門人數³，111 學年度以「商業、管理及法律領域」之「商業及管理學門」2,739 人最多，其次為「工程、製造及營建領域」之「工程及工程業學門」2,249 人，第 3 為「人文及藝術領域」之「藝術

² 教育部 111 年 4 月 5 日於網站公告辦理「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

³ 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分為 11 領域、27 學門。

學門」1,019人(詳表3)。另據國發會分析112至114年度重點產業欠缺人才⁴，以「智慧機械」產業別之職缺最多，尤以智慧生產工程師、機器聯網與應用工程師及機器人感知系統工程師短期最難尋覓；而招募困難且具海外攬才需求之主要職業有軟(韌)體設計工程師、電子工程師等工程師類。爰111學年度僑外生畢業生就讀領域與我國重點產業人才需求未盡相符，允宜檢討招生措施俾利僑外生留臺貢獻所長。

表3 111學年度大專校院僑外生畢業生主要就讀領域 單位：人

前3大就讀領域	學門	畢業生人數
1. 商業、管理及法律領域	1-1. 商業及管理學門	2,739
	1-2. 法律學門	23
2. 工程、製造及營建領域	2-1. 工程及工程業學門	2,249
	2-2. 建築及營建工程學門	295
	2-3. 製造及加工學門	117
3. 人文及藝術領域	3-1. 藝術學門	1,019
	3-2. 語文學門	913
	3-3. 人文學門	176

資料來源：教育部提供。

(二)僑外生來源集中於新南向國家，且休學及退學比率增加，攬才育才制度尚有部分缺失待檢討精進

1. 111年度僑外生來源以越南、印尼等新南向國家為主：據教育部統計大專校院境外學生主要來源國家，比較101及111年度，10餘年來除美國外均為亞洲國家(地區)，且以新南向國家為主，其中印尼由101年度2,903人增至111年度1萬6,639人，越南由3,918人增至2萬3,728人，越南及印尼成為境外學生最大來源國(詳表4)。

表4 101及111年度大專校院境外學生來源國家前10名明細表

單位：人	
101年度	111年度

⁴ 國家發展委員會產業人力供需資訊網，未來3年重點產業人才調查及推估，「112-114年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111年辦理成果彙整報告)」、「112-114年重點產業欠缺人才招募情形」，113年5月1日檢索。

國家(地區)	人數	國家(地區)	人數
1. 大陸地區	17,454	1. 越南	23,728
2. 馬來西亞	9,490	2. 印尼	16,639
3. 日本	4,904	3. 馬來西亞	12,378
4. 澳門	4,514	4. 香港	9,248
5. 越南	3,918	5. 日本	6,539
6. 美國	3,594	6. 泰國	4,047
7. 香港	3,189	7. 大陸地區	3,150
8. 印尼	2,903	8. 美國	3,124
9. 南韓	2,768	9. 印度	3,029
10. 泰國	1,446	10. 菲律賓	2,969

說明：包含學位生及非學位生。

資料來源：教育部網站「大專校院境外學生來源國家分布」(113年8月12日檢索)。

2. 僑外生休退學比率增加惟復學人數仍低：111學年度僑外學位生人數6萬4,817人，學年底處於休學狀態人數3,446人，學年間復學僅616人，休學比率5.32%，為107學年度以來次高；至退學人數5,343人，退學比率7.62%，為107學年度以來最高(詳表5)。另111學年度僑外生畢業後留臺工作比率雖增至47.86%，允宜持續追蹤畢業3年或5年之留臺工作狀況，俾利評估相關留才措施效益。

表5 大專校院僑外生(學位生)休、退、復學及畢業人數概況表

單位：人；%

項目 \ 學年度	107	108	109	110	111
在學人數[A]	52,964	55,177	56,355	61,090	64,817
休學人數[B]	2,548	2,996	2,898	3,197	3,446
休學比率[B/A]	4.81	5.43	5.14	5.23	5.32
復學人數	389	430	686	593	616
退學人數[C]	3,938	4,167	3,464	4,439	5,343
退學比率[C/(A+C)]	6.92	7.02	5.79	6.77	7.62
畢業人數[D]	10,547	10,241	11,045	13,666	12,801
畢業後留臺工作人數[E]	2,913	3,507	4,683	6,366	6,126
畢業生留臺比率[E/D]	27.62	34.24	42.40	46.58	47.86

說明：1. 僑外生(學位生)係僑生(含港澳)、正式修讀學位外國學生(111及112學年含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班)，不含陸生及境外專班。

2. 休學人數指該學年底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提供。

3. 監察院曾就境外學生行方不明或「假留學、真打工」等情事

予以糾正：監察院 112 年對國際留學生來臺就學政策衍生之亂象予以糾正，略以，我國大學受少子女化影響生源，積極招收境外生，惟該措施卻導致「假留學、真打工」亂象，而變相成為輸入勞動力之制度漏洞，損及我國國際形象⁵。113 年再就境外學生來臺後失聯等情事進行調查⁶，略以，大專院校境外學生入境後行方不明失聯與在臺從事非法活動人數增加⁷，教育部允應就逾期居留、休退學比率偏高及失蹤人數偏高之境外學生來源國家，研謀周延具體防範措施，並建立查核機制督導學校依規定通報，避免大專校院成為外來人口管理

⁵ 參據監察院「112 教正 10」糾正案之案由：「近年來立意良善的國際留學生就學政策，迭遭不肖份子扭曲，利用留學生名義變相輸入勞動力的制度漏洞，從中獲取高額不法利益，教育部與勞動部未能本於行政一體，積極研議有效防杜機制，致「假留學、真打工」之亂象層出不窮，除讓我國人才交流政策美意變調，違反國際公約，…。以上各節，核均有嚴重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112 教調 14」調查意見：「一、我國少子女化狀況持續，致大學缺乏生源，面臨生存危機，加上國內產業面臨缺工，境外生被仲介至工廠從事低薪、超時工作，淪為廉價學工事件頻傳。…凸顯原來立意良善的國際留學生就學政策，竟被不肖份子扭曲，利用留學生名義變相輸入勞動力的制度漏洞，…二、…外交部於 108 年辦理烏干達籍學生簽證審查後，再次主動函請教育部對學生實際在臺就學情形進行訪視，以防範『假就學，真打工』之弊端，然教育部竟仍查無異狀，無法即時阻止不法，錯失機先，致不斷爆發學生淪為血汗學工之違失，況教育部歷年僅以函示宣導、列核定招生名額之參考等方式期待學校能自主恪遵，卻又欠缺相關配套等積極稽查機制，對於學校有無透過仲介招生等問題，均無法掌控，迄未能澈底解決問題，實難卸怠失之責。三、…過往已發生諸多學生淪為學工事件，教育部仍無任何風險管理意識，管理作為鬆散，導致血汗學工爭議持續延燒…。」

⁶ 參據監察院「113 教調 6」調查意見：「…學生於就學數日或不久即失聯，甚至未入學僅憑學校核發入學許可入境完成檢疫後即失聯，顯見部分境外學生來臺動機並非求學；為避免學生來臺假留學真打工，甚至從事非法活動淪為人口販運被害人，與政府培育人才、挹注重點產業人力等政策美意相悖，教育部允應就逾期居留、休退學比率及失蹤人數偏高之境外學生來源國家，尤其越南籍學生休退學人數偏高，且有逐年上升趨勢，強化改善招生政策，積極研謀周延具體防範改善措施，…107 學年迄今境外生退學數年增約 1 千人，行方不明人數亦呈增加趨勢；…透過政策面、制度面、法規面與執行面的制訂、調整與改善等積極性措施，來防範外籍學生發生失聯。」

⁷ 據監察院調查報告「102 至 111 年外國學生從事不法工作、性交易、行方不明協尋、逾期居留及遣返人數統計表」，109 至 111 年度「不法工作」人數分別為 62 人、70 人、84 人；「行方不明協尋」人數分別為 11 人、26 人、48 人。

之漏洞；又為避免失聯學生在臺從事非法工作，並於退學後確保其能安全離境返國，允應建立具體規範以利學生退學或失聯之後續追蹤處理。

綜上，鑒於僑外生畢業生就讀領域與我國重點產業人才需求未盡相符，而僑外生來源以新南向國家為主，休學及退學比率增加，且攬才育才制度尚有部分缺失，允宜檢討精進僑外生來臺就學及留臺等政策措施，及強化求學期間之輔導管理與畢業留臺之追蹤機制，俾吸引優質學生來臺就學，並培養符合產業需求之僑外生留臺。

(分機：1921 林佑樺)